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（陕西）自由贸易

试验区实施部分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

(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公布 自2017年3月30日起施行)

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（陕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部分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》已经省政府2017年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 [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（陕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部分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](http://www.shaanxi.gov.cn/zfxxgk/fdzdgknr/zcwj/szfgz/201704/P020201013530773831160.pdf)

